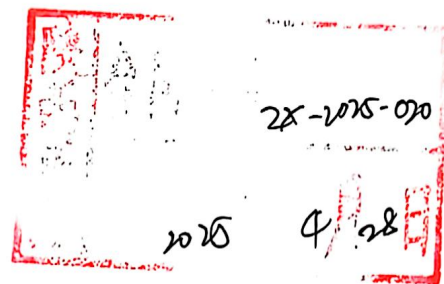


专项审计业务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高陵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下述专项审计项目，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审计类型：专项审计

审计内容：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审计

对高陵区 2024 年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范围内的全部资料和行业的有关法规、制度。
-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按照本约定书之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4) 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2) 根据《西安市高陵区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关于印发高陵区 2024 年第二批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高科工商发（2024）16 号）申领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条件等有关规定，审核申报资料的准确性，确认申报事项是否符合申领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
- (3) 审计人员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审计收费：

1、本所按照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表【陕价行发（2013）39号】，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2、本项目根据每辆汽车 260 元收取审计费，最终收费金额根据补贴车辆数量计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完成交付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全部审计费用。

4、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审计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增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为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自签定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双方协商适度延长工作时间。由于甲方会计资料不全，对某一会计事项确认时，甲方不能阻止乙方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甲方：（签 章）

代表：

电话：

地址：

乙方：（签 章）

代表：

电话：029-87292314

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 113 号大话南门

1 号楼 7012 室

2025 年 3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